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, 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府授人企字第1000020955號令	訂定編制表, 並註銷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之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
	100.03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69號函	編制表主任職稱員額及合計員額欄分別修正為「二(一)」、「一四七二(一)」, 以及刪除專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, 並均先予適用。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, 惟編制表救災救護大隊隊員職稱之備考欄, 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「一、內四七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……」	99.12.25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 (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)	100.04.15
	100.11.24	府授人企字第100023043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表主任職稱員額欄修正為「二(一)」、專員職稱備考欄「內一人兼任車輛保養中心主任」予以刪除, 合計員額欄位修正為「一四七二(一)」, 救災救護大隊隊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「一、內四七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……」, 以及表末附註修正為「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 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」, 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100.11.24
	100.12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55號函	編制表於表末附註增列「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」並先予適用,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	100.11.24
3	101.12.05	府授人企字第101021834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表技士職稱備考欄修正為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」, 以及於表末附註增列「三、本編制表自101年12月1日生效。」, 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101.12.01

	101.1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5504號函	同意備查；編制表內技正及技佐職稱備考欄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分別修正為「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……」、「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……」	101.12.01
4	104.05.28	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08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七條(修正會計主任名稱為主任、施行日期)	104.05.01
	104.05.29	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198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增列特搜大隊小隊長3人、隊員18人及救護大隊小隊長45人、隊員273人，計增339人，編制員額1811人。	
	105.01.29	部法五字第1050020977號函	重行檢討。	
	105.03.11	府授人企字第1050050385號令	修正編制表及備考欄火調人員數，增列特搜大隊小隊長3人、隊員18人及救護大隊小隊長45人、隊員273人，計增339人，編制員額1811人。	104.05.01
	105.04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5	105.09.01	府授人企字第1050189606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減列組員7人改列督察員2人及科員5人，編制員額1811人。	105.09.01
	105.09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2033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1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1002496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(明定特搜大隊、救災救護大隊之組設及救災救護大隊之業務職掌；另調整派出單位之條文順序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)。	111.01.01
	110.10.06	府授人企字第1100258861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分隊長4人改置科員4人，增列小隊長20人、隊員160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991人)。	
	110.11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	同意備查。	
7	111.03.11	府授人企字第1110059073號令	修正編制表(特搜大隊、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之官等由「警正」修正為「警正至警監」)。	111.01.30
	111.06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751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3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69號函

編制表主任職稱員額欄應修正為「二(一)」、專員職稱備考欄「內一人兼任車輛保養中心主任」予以刪除，以及合計員額欄位修正為「一四七二(一)」，另救災救護大隊隊員職稱備考欄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「一、內四七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……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12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55號函

本次分別以100年10月4日及11月24日2次發布令，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

訂定不同生效日期，為期明確，下次修編時應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增列「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」。

三、考試院101.12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5504號函

同意備查；編制表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「技正」職稱備考欄為「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……」，及修正「技佐」職稱備考欄為「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……」外，餘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。

四、銓敘部105.01.29部法五字第1050020977號函

(一)案內編制表所置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火調人員)共計223人一節，由於火調人員得依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之規定支領職務加給，且該局火調人員占總員額(不含一條鞭人員)之比率(按：12.5%)明顯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(按：臺北市0.9%、新北市1.2%、臺南市3.2%、高雄市1.9%)，考量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間職務設置之衡平性，以及火調人員得支領上開職務加給，宜本精實原則設置，爰請參酌上開直轄市是類職務人員之設置情形重行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(二)另組織規程下列各項併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1. 第5條未明訂特搜大隊分隊、小隊組設，以及第6條未明訂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小隊組設一節，請依條例分別明定之。

2. 第10條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依體例將該條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五、考試院105.04.12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

組織規程下列各項併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第5條未明訂特搜大隊分隊、小隊組設，以及第6條未明訂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小隊組設一節，請依條例分別明定之。

(二)第10條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依體例將該條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六、考試院105.09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2033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4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七、考試院110.11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

編制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